

合併或分割後消滅公司辦理當期決算產生之虧損，得由合併或分割後之存續或新設或既存依規定扣除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8.13. 臺財稅字第092045443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8月13日

- 一、公司合併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、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，適用合併前五年虧損扣除規定時，合併消滅公司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，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決算虧損，得按該公司股東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，於虧損發生之次一年度起五年內，自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之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。
- 二、公司分割，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適用分割前五年虧損扣除規定時，分割消滅公司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，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決算虧損，得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，再按該公司股東持有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，於虧損發生之次一年度起五年內，自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之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。（財政部 92.08.13. 臺財稅字第0九二0四五四四三二號函）